

校外獎助學金公告(113-2-05)

編號	提供獎助學金單位/名稱	申請資格	申請期限	申請條件或證件	金額	備註
1	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之居民: 1.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家庭收入有限,負擔學生費用有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2.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	114.03.15 至 114.03.31	1.申請書一份 2.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3.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4.清寒證明文件	1,600 元	
2	財團法人白曉燕文教基金會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警察子女獎助學金	申請資格: 警察子女或因公殉職、殘廢或受重傷之警察機關員工子女 1.獎勵部分: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每科均及格 2.獎助部分: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每科均及格 3.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	114.03.14 至 114.04.20	申請文件: 1.112 學年第一學期成績單 2 學生證影本 3.警政單位服務證明 4.戶口名簿影本	5,000 元	
3	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 誌善清寒學生進步獎學金申請辦法	1. 國內公私立高中職在學生,經師長、村里里幹事認定,獲獎後必從事指定之合法社會服務或志工任務(高中 25 小時以上,均有誤餐及交通補貼),並列為再次申請優先依據。 2. 前學期成績較前前學期進步,未受記過以上懲處。 3.平均成績為該年級前 65%	114.05.15 至 114.05.25	1.申請表 2..視需要繳:中低收入戶證明、獎狀影本(均請掃描為電子檔)。 3..繳交一篇作文(不得抄襲)且親筆中文正楷書寫文稿「善」或「孝」或「公德」或「法」或「公益」或「社福」或「紙本 或電子雜誌、期刊」或「平面或網絡媒體」與前八題相關的短文或新聞稿 1200 字作文 (Word 電子檔及原稿紙本均為應繳文件)	8,000 元	
4.	寶佳經濟弱勢優秀高職學生獎學金	公立高中成績優良,無任何不良品德紀錄,清寒弱勢或急需救助學生 1.持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書之一者。 2.失親(雙親:父或母)、隔代教養(含親屬代養)、身心障礙(雙親:父或母)、單親,持有相關機構核發證明書者。 3.經濟弱勢條件及多重弱勢情形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影本請學校審核加蓋與正本相符核章)	114.03.01 至 114.04.17	1.申請表 2.學期成績單(含獎懲紀錄) 3.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等清寒證明 5.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6.其他證明文件	20,000 元	
5	金門縣政府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學金	1.設籍金門縣達 3 年 2.父或母(監護人)設籍金門縣連續達十年現仍在籍。 3.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體育成績 75 分以上、未受記過處分	114.03.01 至 114.03.31	1.學生證影本 2.學期成績通知單 3.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4.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2,000 元	
6	新竹市 113 學年第 2 學期高中職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1. 凡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未享受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助學金 2. 各項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而無不及格科目,無懲處紀錄(銷過者視為無紀錄)。 清寒證明或檢附里長證明書。	114.03.11 至 114.03.31	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申請時請檢具: 1.申請書、 2.前學期成績單、 3.戶口名簿影印本	1,500 元	
7	花蓮縣政府 113 學年度花蓮縣政府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1.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 2.未享有公費待遇或未請領政府機關核發之獎學金 3.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提供相關證明。 4.無懲處且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	114.03.01 至 114.04.15	1.申請書請連結 http://www.hlc.edu.tw 2.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3.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清寒或導師證明 4. 學生證影本及上學期學年成績證明單	4,000 元	
8	財團法人台北市山西文教基金會 113 學年度助學金	山西籍學生(或母親為山西籍)	113.03.01 至 113.03.31	1.申請表 2.本籍證明文件 3.學生證影印本 4.郵局(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金額按申請人數斟酌決定	
9	嘉義市政府 114 年度「嘉義市千盞燈-照亮眾學生」助學金	1.凡設籍嘉義市 6 個月以上之非低收入戶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或家境清寒 2. 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平均 70 分以上,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小過二次以上之處分 3.未獲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補助	114.03.1 至 114.04.1	一、申請表 二、最近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三、在學證明文件 四、自傳(以 A4 紙張繕打 500 字內,內容以敘述家境為主)	5,000 元	
10	財團法人立賢教育基金會助學金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The shiner 清寒獎助學金」	1. 家境清寒仍有優秀表現者,清寒認定:經導師推薦、該會認定或社福或家扶中心認定者 2. 雖環境清貧或遭逢家變,仍於逆境中展現美好品德者。 3. 其他單位提供獎學金仍接受申請 4. 須接受該會訪查申請學生	即日起 至 114.03.28	1.申請書 2.自傳 3.老師推薦函 4.成績單 5.註冊費收據 6.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特殊境遇證明、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3,000 元	
11	桃園市政府 114 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	1.設籍桃園市 6 個月以上之低收入戶 2.學業 80 分以上,無小過以上懲處之證明 3.未享有公費待遇	即日起 至 114.03.24	1.低收入戶證明 2.成績證明書	4,000 元	

* 凡合於申請條件之同學請於期限內向註冊組領取申請表填寫辦理獎學金申請手續,逾期不予受理。